

泗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泗阳县财政局
泗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泗阳县支行

泗经信发〔2018〕28号

关于开展企信贷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信用产品服务金融管理的新模式，县财政与相关合作银行开展“企信贷”工作，并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以此来破解我县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十七届二十五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以信用惠民为抓手，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健发展。

二、贷款品种

“企信贷”是由合作银行面向县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优质工业类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符合我县主导产业要求的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免还本续贷、循环使用的信用贷款。详情如下：

适用对象：由县财政局、县经信局、人行泗阳支行认定的信用度高的中小企业并列入《企信贷备选企业库》；

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

贷款额度：单户企信贷产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还本续贷；

还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以当前基准利率 4.35%/年为例，则还款利率不超过 5.22%/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连带担保责任（如相关人员已婚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增加）；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五个工作日内放款。

三、目标任务

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先局部试点，后面上扩大”的工作思路，由县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成立（首期 1000 万元）“泗阳县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期间可根据合作银行开展信用贷款业务的绩效、风险补偿等情况，充实合作基金规模。

资金撬动比率：合作银行按照基金规模 1:10 比例向泗阳县优质中小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经营性信用贷款，其中企业贷款可享受免还本续贷政策。

基金出资及运行：风险补偿基金由县财政委托泗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并运行。

设立企信贷备选企业库：入库标准见附件。

四、操作流程

（一）设立并完善信用贷款项目库。县经信局会同人民银行泗阳支行、县财政局根据产业发展导向，利用征信平台数据，依托企业信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库。

（二）申请及受理。项目库内县域的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后，合作银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

（三）退出。合作银行通过定期贷后检查、信贷季检、年检等方式，对企业经营情况、信用情况予以充分评估，对经营不善、出现信用预警的企业适时取消其信用贷款产品使用权利。

五、风险补偿与处置

（一）为有效控制风险补偿基金运作风险，设置不良率预警

和熔断双机制。当风险补偿基金赔付额达到基金总规模的 20% 时，启动预警机制，合作双方就已形成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梳理，并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防止风险继续扩大；当风险补偿基金赔付额达到基金总规模的 40% 时，启动熔断机制，合作双方可先暂停业务办理，共同协商风险处置方案和后续合作事宜。

（二）贷款出现本金逾期或发生借款合同约定其他违约事项后，经催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保全、诉讼等风险处置措施）在 75 日内仍无法收回的，按照逾期本金 70% 划转补偿基金，逾期本金 30% 及贷款利息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对于因合作银行审批流程不完善而导致的借款合同违约，由合作银行承担全额本金及利息。具体处置流程：一是贷款出现本金逾期，或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合作银行应积极催收，75 日内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金，合作银行应向县财政局提交基金划转申请，同时报送贷款资料、追偿措施及《信用贷款业务审批备案表》等资料，经县财政局核定后，于收到申请资料 20 日内划转补偿基金；二是建立不良贷款追偿机制，发挥金融机构在控制借款人违约、减少风险、追偿损失等方面职能作用，有效提升违约不良贷款的追偿率。

（三）对基金已代偿的违约贷款本金，合作银行负责全力做好对风险贷款债权追索工作，将收回贷款扣减诉讼费用后的金额按比例返还。对依法追偿仍不还款的企业，列为“严重失信对象”，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六、推进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10月10日前)。研究出台细化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各参与单位职责,并形成合作协议。

(二)推动阶段(2018年10月—2018年12月)。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抓紧组织实施,对优质企业进行试点推动,争取有所突破,形成阶段性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有效运转的工作机制。

(三)提高阶段(2019年1月以后)。在前期运行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措施,扩大企业范围,加大信用贷款推广力度。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信用贷款推进工作由各相关单位合力推进,其中:县经信局为信用贷款推进工作牵头单位,会同人民银行做好信用贷款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做好“企信贷”及信用贷款面上推动工作,对入库企业进行公示,根据人行征信系统数据每月更新一次备选企业库;人民银行负责及时更新完善征信系统相关数据,适时公布每月新发生不良信用的企业;合作银行负责出台《“企信贷”贷款管理办法》并承办信用贷款发放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出资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管理资金的日常运作,并与合作银行签订《信用贷款合作协议》;金融办负责协调司法机关做好诉讼及不良处置,协调信用贷款推进过程中涉及各部门的沟通事宜。

(二)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强化媒体宣传。通过制作展板、

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着力宣传“企信贷”及信用村建设的意义与作用，在县区范围营造起“讲诚信”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典型宣传。对通过获得信用贷款的企业进行典型宣传和跟踪报道，增强政策知晓度。

（三）强化督导检查。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泗阳支行组成考核评价小组，由县经信局作为信用贷款推进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定期不定期深入现场和关键环节，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信用贷款业务扎实推进。合作银行要加强贷款资金的后续管理，定期回访，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附件：企信贷备选企业库入库标准

泗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泗阳县财政局



泗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泗阳县支行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企信贷备选企业库入库标准

- 1、在县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含）的工业类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我县主导产业要求的企业；
- 2、企业能够持续经营，有正常的纳税记录、有稳定的现金流、有健全的会计核算，能正常缴纳水电费，且无拖欠记录；
- 3、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执照，特殊行业具有特殊行业许可证；
- 4、企业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申请贷款前一年时间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信息，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申请贷款前已整改完成的企业；
- 5、企业在申请贷款前三年时间未收到其他行政处罚；
- 6、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近三年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县经信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内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为企业或个人非恶意行为可免除）；
- 7、企业未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和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入法院被执行人名单；
- 8、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记录。